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3 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766.24 万元，同比减少 7.1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3.30%、42.82%、40.72%和 27.83%，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超过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61.05 万元、7,826.90 万元、-12,022.11 万元和 468.31 万元，报告期内下滑较大且 2021 年为负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1.88 亿元、4.32 亿元、6.47 亿元和 6.94 亿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4%、148.01%、161.01%和 249.9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最近一期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构成及与以往年度同类项目的主要差异，利润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2）结合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大且 2021 年为负主要原因；截至目前，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要客户、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显著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请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显著提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拟用 14,000 万元投向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一）、拟用 10,000 万元投向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项目二）、拟用 3,000 万元投向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项目三）、拟用 1,000 万元投向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四），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资金缺口 23,965.83 万元；另有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存在其他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等，在不同项目中发行人担任不同角色，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由项目发包方履行。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8.73%、24.22%、30.03% 和 25.48%，差异较大。其中项目二在 2022 年 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8,012.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立项时间、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2）分项目说明发行人和其他成员在募投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责任和需履行的义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多个主体共同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具体方式，发行人与其他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协议，如签订，说明协议关于投入分配、收益分成、风险划分等

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因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等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3）分项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发包方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说明有权机关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的收款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土地、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的具体情况；如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5）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40 亿元的解决方式，募投项目其他联合体成员是否出资，2.40 亿元的资金缺口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6）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各项支出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发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7）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各类成本情况、同类项目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6日